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2008年3月14日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3月3日至14日在北京举行。

会议听取并赞同温家宝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赞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草案)》，赞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报告。会议批准贾庆林同志代表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张海颖同志代表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的五年是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提出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战胜各种困难和风险，奋力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开拓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境界。委员们为过去五年我国取得的辉煌成就感到无比振奋。

会议认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描绘了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继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开启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人民政协的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要更加深入地学习贯彻中共十七大精神，进一步增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动摇。要深刻理解和科学发展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根本要求，坚定不移地走科学发展道路，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重要作用，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不懈奋斗。

会议认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必须更高地举起人民民主的旗帜，切实保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必须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不断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新要求。人民政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创造，在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事业、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凝聚全社会智慧和力量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要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作用，切实

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制度建设，推动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提高参政议政实效，为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就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协商。委员们强调，要科学把握宏观调控的节奏和力度，有效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力度，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业投入，严格保护耕地，全面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供给保障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要更加重视改善民生，切实解决好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卫生、住房保障、住房保障、环境保护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把更多财政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把更多资源投向公共服务薄弱的农村、基层、欠发达地区和城乡困难群众，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形成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要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深入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推动文化创新，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文化需求；抓住举办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等有利时机，充分展示中华民族的璀璨文化和中国人民的时代风貌。要深刻总结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斗争经验，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切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要精心组织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人民政协要把推动这些问题的解决作为履行职能的重点，积极建言、献良策。

会议指出，今年是改革开放30周年。要广泛宣传改革开放取得的伟大成就，认真总结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深刻领会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深刻领会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才能切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进一步坚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信心和决心，奋力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要认真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一道前进的光辉历程，最大限度地激发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投身改革开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改革开放的伟大进程中推动人民政协事业蓬勃发展。

会议指出，胡锦涛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本次会议的民革、台盟、台联委员时就发展两岸关系发表的重要讲话，对于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对台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坚决拥护“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坚决拥护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的四点意见，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活动，为两岸同胞谋福祉，为台海地区谋和平。要继续促进两岸人员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继续推动两岸直接“三通”进程，继续努力争取恢复和进行两岸协商谈判。要广泛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为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会议认为，香港、澳门回归以来的事实充分证明，“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完全有能力管理好、建设好香港、澳门，伟大祖国永远是香港、澳门繁荣稳定的坚强后盾。港澳地区全国政协委员要同广大港澳同胞一道，发扬爱国爱港、爱国爱澳的优良传统，全面准确地理解和贯彻执行“一国两制”方针，严格按照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切实有效改善民生，循序渐进推进民主，包容共济促进和谐，实现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努力创造香港、澳门更加美好的明天。

会议指出，人民政协要继续肩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必须继承和发扬历届政协的优良传统，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推进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坚持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在推动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中创造新的辉煌。广大政协委员要珍惜崇高荣誉，常怀爱民之心，常谋富民之策，常为利民之举，努力在人民政协这个大舞台上创造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的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谱写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春天，我们开启新的征程——全国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闭幕侧记

雄伟的人民大会堂，面对春日灿烂的朝阳敞开大门。2000多名政协委员从四面八方在这里汇聚，参加全国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闭幕会。

阳光中，他们步履矫健；春风里，他们信心满怀。

春意充盈着大会堂东大厅。会前，新老委员们围坐在一起，品茗交谈。大厅里的几块电子屏幕上，回放着政协大会召开以来的一幅幅画面。

“这是一次民主的大会，团结的大会。”身穿深色西装的黄维礼委员格外精神，“大家在交流中激荡思想，在观点碰撞中凝聚共识，形成力量。”一次次发言，一件件提案，民主的声音一直回荡。委员与委员面对面、委员与部长面对面、委员与国家领导人面对面，协商的春风吹拂在驻地、会场。

政协委员还列席了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等各项工作报告，积极讨论，共商国是。

10多天来，共有30名委员走上人民大会堂的讲坛，站在政协会徽下就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建言、献良策。这一切为的都是一个共同理想：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看着自己曾经登上过的讲坛，梁燕委员仍然激动难平。“政协是参政议政很好的平台，各行各业、各个界别的声音都能得到表达。我们共同的目标，都是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利益。”

民主汇聚力量，协商凝聚共识。

43名委员就京剧艺术教育内容联名提出建议，最终在提案人、承办单位、有关专家的面对面协商中达成一致。著名京剧艺术家梅葆玖委员说：“协商是个好形式，有争论也是在同个前提下，那就是传承好传统文化。”

这是一次开放透明的盛会。

大会期间，3000多名境内外记者前来采访，52个小组对境外媒体开放91个场次，40余名委员接受了30余次集体采访。

接受过20多家媒体采访的欧成中委员说，政协会议越来越开放，中国政治透明度也越来越高。小组讨论几乎每次都开放，每天的会议内容，

网上都有立即的反映。

从事外语培训的俞敏洪委员说：“小变化显示大发展。目前我国正在扩大公民的有序政治参与，政治协商，政治透明；更加重视科学发展、和谐社会；更加重视民生问题。”

医疗改革、义务教育、住房保障……大会的提案半数与民生相关。徐冠巨委员说，一个个社会关注的民生话题，一次次坦诚的思想交锋，都显示出民主、开放的力量。

这是一次生机勃勃的盛会。“越来越多的年轻面孔给政协注入了新鲜血液，新一届政协领导班子、新委员们更有热情、更有朝气。”今天特意围着大红围裙的马博敏委员说，相信在新一届政协领导班子的带领下一定能够创造人民政协事业的新辉煌。

新委员孙丰月就节能环保提交了两份厚厚的提案。“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贡献自己力量，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他说。

大会期间，4772件提案是委员们积极建言献策的明证，是委员们心血和智慧的结晶。最终它们将汇聚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推动力。

“我们万众一心……”雄壮的国歌声再次响起，全国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落下帷幕。

“政协委员要常怀爱民之心，常谋富民之策，常为利民之举。”孙继业委员走出会场，翻着刚刚表决通过的政治决议说，今年他还将就物价和住房进行调研，提交更有分量的提案。

作为著名交响乐指挥家，余隆委员曾登上过许多国际舞台。走出大会堂，他仍然心潮澎湃。他说，这次大会就是一首民主、团结、奋进的交响曲，凝聚力量振兴中华，是强劲的主旋律。

“2008年是回顾展望之年，更是开启征程之年。”

“汇聚一切有利于改革发展的积极力量，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谱写新的篇章！”

闭幕会上传出的声音响彻神州大地。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郑州市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和夜景照明管理办法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72号

《郑州市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和夜景照明管理办法》业经2008年3月14日市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赵建才
2008年3月14日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和夜景照明管理，保障城市市容整洁、美观和夜景照明设施完好，创造良好的工作与生活环境，根据《郑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和《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霓虹灯，包括电子显示屏、灯箱、泛光灯、吸塑灯等带有照明装置的标示(志)牌等设施。

本办法所称门头牌匾，是指临街设置的门店招牌设施。本办法所称夜景照明，包括营造景观照明和建(构)筑物外体照明。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霓虹灯、门头牌匾和夜景照明的管理。

第四条 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和夜景照明的管理工作。各区(不含上街)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在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和夜景照明的管理工作。

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建设、园林、财政、房管、工商行政、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和电力等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和夜景照明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和夜景照明应当坚持统筹规划、科学设计、合理布局、美化市容、内容健康、规范管理的原则，逐步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高城市品味。

第六条 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按照不同的街道、路段制定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和夜景照明设施设置的规划和标准，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进行公布。

第七条 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应按照设置规划和标准进行设置，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霓虹灯设置在建(构)筑物门楣或檐口以下的，应严格控制体量，与建(构)筑物相协调；
- (二)在同一建(构)筑物上设置的霓虹灯、门头牌匾，其高度、媒体形式、造型、规格、色彩等应相协调；

- (三)内容健康，文字书写规范，字迹清晰，图案和光亮显示完整、醒目；
- (四)独立支撑式霓虹灯不得占压盲道、人行道；
- (五)符合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
- (六)不得与交通信号灯相似或冲突。

第八条 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维护管理的原则，做好维护管理工作。设置单位应加强对霓虹灯、门头牌匾设置的日常维护与检查，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污浊、损毁的应在三日内修复。过时、过期或破损影响市容的，设置单位应当更新或拆除。

第九条 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不符合已公布的设置标准的，或者图案、文字显示不全、污浊、损毁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可以强制拆除。

第十条 鼓励沿街单位的建(构)筑物安装夜景照明灯饰。重点街道、路段设置的沿街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市、区人民政府的规划，安装外体照明灯饰。

第十一条 沿街单位建(构)筑物安装的夜景照明灯饰应当单独装表计量用电量，安装竣工后报市或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电量补贴。

第十二条 城市夜景照明关闭时间：
(一)关灯时间：
3月1日至4月30日为18:30；
5月1日至8月31日为19:30；

9月1日至9月30日为20:00；
10月1日至次年2月底为18:00。
(二)闭灯时间：
法定节假日期间不早于24:00；
星期五、星期六不早于23:00；
其他日期不早于22:00。

政府举办重大活动时，应按照国家安排调整关闭时间。
第十三条 对已安装照明监控装置的，应由照明监控装置控制开闭时间，不得屏蔽、变动照明监控装置的控制功能，改变照明监控装置的控制范围。

第十四条 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 (一)市政道路、桥梁上的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由城市照明管理机构负责维护管理；
- (二)广场、公园、游园、公共绿地范围内的夜景照明设施，由该场所管理机构负责维护管理；
- (三)社会单位投资建设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由其产权人负责维护管理；
- (四)政府投资建设其他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由政府确定的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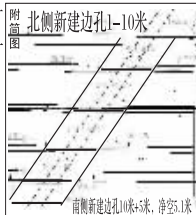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依照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 示

现有郑州市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部，因化工路道路工程建设原因，在我局办理化工路下穿铁路箱涵两边孔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建设位置西流湖桥—西三环，平面位置见图。依据《城市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示。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7日内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67188526
联系人：王学斌
郑州市城市规划局
2008年3月15日



致 广 告 刊 户 李 根 广 告 部 竭 诚 为 您 服 务

营业厅：一楼东厅
传 真：67655632
广告热线：67655263 67655217
广告设计室：67655271 67655275
教育工作室：67655700 67655572
健康工作室：67655261
房产客服热线：67655262
汽车工作室：67655220
商业工作室：67655533
数字工作室：67655523
广告计室：67655271 67655275
旅游工作室：67655507 67655626
地址：陇海西路80号新闻大厦

河南郑州供电公司 2008年3月24日~30日检修对外停电公告

24日23:00~25日08:00云杉变电站10KV I段母线及分路(中铝河南铝业冷轧厂、中铝河南铝业空压站、东营岗、西营岗、青龙山避暑山庄、中铁七局、郑州燃气集团、大王庄、大孙庄、小王庄、吴庄、电子学院、55161部队等)一带)
光明一配15板顶津食品I(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25日00:00~08:00风7板I张庄二配线(张庄二配I段母线全停)(新鑫花园等)一带)
东胡垌19#以后(侯31板)(红花寺村、荆寨村、黄龙岗村、杨楼村等)一带)
工人一配2板I工人一二联(嵩3板)、百花配13板I百工联(沙31板)(消防队、日报社、天然气公司、郑28日23:00~26日08:00机场变电站10KV I段母线及分路(新郑机场等)一带)
26日工人一配19板II工人一二联(嵩31板)、百花配8板II百工联(沙31板)(消防队、日报社、郑州日报社、新闻大厦短时停电电切倒负荷)
29日李26板李弓线、李27板李开线(郑牟路以南，郑尉公

路以北，螺蛳湖村、梁湖村金沙植物园，机场高速公路收费站、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第五大街、第六大街、经南二路等)一带)
30日云6板云王线(京珠高速以东，陇海铁路以南，大王庄、小王庄、吴庄、大孙庄等)一带)
备注：
1.凡未注明停电时间的设备，停电时间均为5:00~22:00，若遇大风雨雪天气等原因不停，详见手机短信平台通知，有自备发电机的用户应做好严格的隔离措施，严禁返电至停电线路上，否则后果自负。
2.河南郑州供电公司值班电话公布如下：
电力应急中心 95598
以上停电公告可通过95598自动语音查询系统查询
3.以上停电公告可在河南郑州供电公司网页实时查询，河南郑州供电公司网址：<http://www.zz95598.com>
河南郑州供电公司
2008年3月15日